



信徒的生活

经文：弗5:8-14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后仍活在世上，所以有生活的问题。主要我们活在世上，乃是要发光，为祂作见证，但为何我们不能发光作见证，是有其原因。首先我们要明白其生活的过程，生活是外表看得见的一些行动，但在这些行未产生之前，另有一些因素。

一．表面的生活

- 1.言语。为与人交通的生活，发表意见的生活。
- 2.态度。为与人感情的生活，表现内心的感觉。
- 3.行动。为与人接触的生活，表现整个内在的思想和意识决定，表面的生活不是实质的生活，乃是内在许多因素的表现而已。


二．思想决定生活

- 1.思想决定生活的方式和实际的举动，他想什么生活怎样，思想乖僻的，生活就乖僻，思想善良的，生活就善良。
- 2.思想受别人思想的影响。看什么书，听人所谈论的什么话，多少有意无意会影响人。

三．性格决定思想

- 1.性格是生命的素质，重生信徒有神的生命，有神的性情，所以当思想神的事，这样可以生活出神的旨意。
- 2.性格是可培养的，以神的道，真理来培养，所以天天读经，昼夜思想神的话，这样有了属天的性格，就有属天的思想。

结论：

信徒的生活，是全为主名。“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，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。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祂显现的时候，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。”(西3:1-4)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